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，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大股东评估情况。

二、关于制定2024年度总行战略OKR任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上海农商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于2024年6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8 日